

#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沙溪执不罚告〔2026〕158号

名称：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6LLRG6J

经营者姓名：陈德勇

居民身份证：362322\*\*\*\*\*16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岗背村日红南街3号首层之二

本机关依法对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建有气泡膜复合项目，于2025年11月正式投产。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20日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2026年2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你单位未开门，通过窗户看到厂内生产设备已搬空，已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0日制作的《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送达回证；2、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24日制作的《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整改复查意见书》、送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达回证和现场照片；3、《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整改复查意见书》的邮寄凭证和送达公告截图；4、《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建设投资额明细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中环〔2023〕106号）中附件2《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2023年修订版）》序号4，你单位的行为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进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冯世武（19121397609）、高健敏（19121397075）

联系电话：0760-87338212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6月1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